

# 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 第2号)

**时间：**2014年9月27号

**地点：**嘉锡楼413会议室

**出席人员：**陈义平、池毓务、高绍康、郭良洽、黄长沧、黄昕、李浩宏、李奕、林旭聪、潘海波、邵敬伟、汤倬、王建、王文峰、王绪绪、吴棱、游毅、袁耀锋、曾庆新、庄乃锋

**未出席人员：**林树坤(请假)、许小平、郑欧(请假)

**列席：**石炳文、刘旺、余爱萍、陈伟斌

**记录：**齐嘉媛

## 会议议题：

一、为更好地协助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教学工作，会议一致通过增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一名(黄昕教授)、秘书一名(齐嘉媛博士)的决定。

二、袁耀锋副院长对《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补充规定》(讨论稿)予以详细说明，各委员们对其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一些中肯的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该《补充规定》。

会议明确提出以下要求：1.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院要求，尽快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教学管理章程和具体要求；2. 从本学年度学院恢复教研活动。全院统一规定每学期第2周、第10周和第20周周四下午为集体教研日。具体活动内容由各系自定，每次会议要做出纪要上报教学委员会备案；3. 同一门课程由数人开设时，应成立课程组，设置负责人，做出组内教学安排。同时，在教学大纲不变的情况下，要求任课老师对授课内容每学年都有轮动；4. 全院统一要求从本学期开始恢复理论必修课程的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制度，尤其要重视期中考试，期中考试的具体时间由各系安排在8-12周内进行。期中(末)试卷由课程组所有老师参与评阅。任课老师对自己所上课班级的考试成绩做出试卷分析。考试成绩由系秘书统一录入。凡不按照规范进行组织者视为教学事故；5. 从本学年开始，本科生毕业论文由各系组织管理，并组织集体答辩。凡全程不参加答辩的老师，要上报学院并视为旷工。

三、会议要求每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于2014~2015学年第1学期第6~12周，对本院及

外院所有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集中听课6次，会上对各委员本学期的具体听课安排进行了讨论。会议要求在对本科课堂教学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评选出本学期课堂教学优秀奖。

四、会议对《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奖励办法》进行了讨论和修改。

五、会议对“嘉锡化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的专业培养计划予以讨论，建议按照“强化专业基础，注重科研训练，贵在培养能力”的思路对嘉锡班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

六、会议还听取了汤傲教授对实验中心近期工作及暑期参加全国大学生化学竞赛情况的汇报总结，汤傲教授还交流了此前访问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心得体会。

有关会议文件将以“本科教学管理文件”形式发布在“院内信息”栏目管理规章中，请查询。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4年9月27日